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6-048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情况概述

基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光厂创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光厂”）经营发展的需要，成都光厂拟将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为实收资本，转增后成都光厂注册资本由125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转增完成后，成都光厂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公司仍然通过全资子公司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持股成都光厂61.60%，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转增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成都光厂创意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光厂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32025319L

法定代表人：桂挺耀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280 号 1 栋 1-2-8（自编号）

成立时间：2015 年 4 月 9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版权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都光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成都光厂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704.16	16,085.27
负债总额	7,555.42	6,525.62
净资产	9,148.74	9,559.65
项目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229.83	5,039.25
利润总额	2,839.27	442.49
净利润	2,512.03	410.91

（二）本次转增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转增前		转增后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77.00	61.60	616.00	61.60
杨达	32.00	25.60	256.00	25.60
李维	10.00	8.00	80.00	8.00
成都伦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	4.80	48.00	4.80
合计	125.00	100.00	1,000.00	100.00

三、本次转增的主要内容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事项由成都光厂的部分资本公积按各股东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完成后，成都光厂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公司仍然通过全资子公司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持股成都光厂 61.60%，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转增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成都光厂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是基于其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不会发生变化，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对成都光厂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本次转增注册资本不涉及货币出资，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